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易字第93號

原　　告　王立柔

被　　告　曾言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923號），本院於114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零柒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者，適用民事簡易程序，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係於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始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見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923號卷〈下稱附民卷〉第39頁），是本件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第二審程序為審判，先予敘明。

二、按於簡易程序之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萬4,4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附民卷第3頁）。嗣於本院審理時就本金部分擴張為26萬6,316元，就利息部分減縮為自訴之變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見本院卷一第405至406頁），核屬

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分住於臺北市○○區○○路0段0巷00號3樓、4樓房屋（下分稱3樓房屋、4樓房屋）之上下樓層鄰居，被告自111年6月19日下午6時23分許起至同年10月24日中午12時45分許止（下稱系爭期間），在其住處3樓房屋內接續以裝設在天花板之不詳廠牌震樓神器1組不定時敲擊天花板、製造音樂噪音、人的尖叫及慘叫聲、動物哀鳴聲及叫聲等擾人聲響及震動等方式，傳送噪音及震動至樓上，嚴重妨害伊之居住安寧權利。伊長期忍受被告製造噪音、震動，精神受有極大痛苦而有焦慮、失眠情形，影響伊學業及工作，被告應賠償伊醫療費用720元、租金損失4萬5,752元、學雜費損失1萬9,746元、工作收入減損3萬7,898元、訴訟衍生支出2,200元等財產損失及精神上所受損害之慰撫金16萬元，共計26萬6,316元等語。爰擇一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95條第1項、第18條第2項等規定為請求，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萬6,312元，及自訴之變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住處之震樓神器並無音效設備，無法發出聲音、動物叫聲等聲響；況其他住戶均未反映有受影響，難認本件噪音有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程度，亦未妨害原告之居住安寧，原告並未受有損害。縱認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其金額顯屬過高應予酌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6萬6,313元本息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上開情詞置辯，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析述如下：

㈠被告確有於系爭期間製造原告所述之噪音及震動：

1.查兩造為上下樓層鄰居，被告有購買震樓神器並放於家中為

警搜得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有原法院111年聲搜字973號搜索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現場照片、扣案物照片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9至15、19至20、41、97頁）在卷可參，該情應堪認定。

2.目擊證人即原告友人楊子磊於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168號傷害等案件（下稱系爭刑案）偵查中具結證稱：伊於111年6月19日起至111年10月24日止，在原告住處聽過奇怪聲音，主要是重複性的貓叫、狗叫或是人的尖叫聲，或是樂器聲音，就是有通電的樂器，原告提供之影片（見本院卷二第22至29頁）是伊錄製，錄製時原告亦有在場，聲響多在半夜，偵卷第65頁之照片（見本院卷二第21頁）是伊有次看到3樓房屋有震樓神器，伊告訴原告，由原告拍攝被告裝設位置非常靠近窗邊，該照片樓上就是原告房間，幾乎是床的正下方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3至35頁)。另證人即警員洪佳伶於系爭刑案二審具結證稱：原告稱其住4樓，樓下住戶00號3樓會經常於深夜發生電視機噪音、洗衣機的聲音，她從自家窗戶望出，疑似有裝設震樓神器的狀況，希望警方到場和該戶民眾確認。伊雖沒有親自到場，但是當時的值班員警潘宥辰和簡裕益有到場，依據到場警員表示在案發地點該戶確實發出上述噪音，於門外即可清楚聽見，經現場巡邏員警按門鈴、敲門，該住戶不應門，但噪音持續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8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後港派出所111年9月27日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在卷可參(下稱系爭案件紀錄表，見本院卷二第42頁)，系爭案件紀錄表記載「警方至該案發地點，該戶（○○路○段0巷00號3樓)確實發出上述各種噪音，於門外即可清楚聽見」，是原告於111年9月27日聽聞被告製造之噪音後，即報案請員警至3樓房屋，員警並確認係由被告住處即3樓房屋所發出。另佐以本件確有自被告住處搜索到震樓神器，業如前述，且該震樓神器外觀良好，並無破損情形，與坊間所販售之震樓

神器外觀、外型相同，其名稱即為「震樓神器」，而就原告提供之震樓神器之說明其發明目的在反制樓上噪音，主要功能係將橘色圓頭部分貼在天花板而為震動、敲打，使樓上亦感受噪音振動為目的，且有擴充模組，可透過輸入音源播放MP3，利用震樓神器之共振效果一併傳到樓上等情，有原告提供之震樓神器網頁及相關新聞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103至120頁）。而觀之該震樓神器外觀僅有一圓柱型頭連接長桿，與各式日常用品均無相仿功能，堪認僅供「震樓」之用。另就此情與證人楊子磊錄製之影片（見本院卷二第22至29頁），內有不定時之機器震動、敲打聲相合，且有固定循環音效，顯係由機器發出，並有重複性的貓叫、狗叫或是人的尖叫聲，或是樂器聲音，符合震樓神器之功能，堪認被告確有於系爭期間使用震樓神器並製造原告所述之噪音及震動。

3.被告雖否認有製造原告所述之噪音及震動，辯稱：⑴伊因為好奇買震樓神器，買了之後伊有插電，然後就故障；⑵該震樓神器並沒有貼到天花板，剛好被天花板往下延伸的58公分的牆遮掩，原告的照片是角度上的問題；⑶該震樓神器並無音效設備，無法發出聲音、動物叫聲等聲響；⑷原告提交影片證據列表就111年9月27日之描述的聲音是狗吠聲，與案件紀錄表所載電視機噪音、奇異尖叫、吵鬧聲不一致，也與洪佳伶證述之電視機噪音、洗衣機的聲音不一致，且到場員警聽到的是電視機噪音、奇異尖叫、吵鬧聲、洗衣機的聲音，並非機器震動、敲打聲相合，且有固定循環音效；⑸倘伊真有長期發出巨大噪音、聲響，鄰居不可能不出來抗議等語。經查：

⑴被告於111年11月24日警詢時陳稱：伊因無聊、好奇及好玩，於110年左右在美崙街市場向路邊攤販以199元購買零星的塑膠物品及金屬，就伊所瞭解會震動，伊沒有組裝且沒有使用等語（見本院卷二第5至6頁）；於112年3月2日偵查中則陳稱：伊有好奇有開過該震樓神器，就有震動，伊不清楚

可不可以發出聲音或是裝音檔在震樓神器內讓它發出聲音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21至125頁）；於112年12月3日系爭刑案一審準備程序中又稱：伊是好奇而購買震樓神器，伊只有放在桌上插電而已，插電之後沒有發出聲音，只有震動，像按摩器一樣，之後就不能動，沒有反應，伊就隨便放著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33至142頁）。是被告於警詢時原稱沒有組裝及使用該震樓神器，於偵查中改稱有開過該震樓神器，不清楚可不可以發出聲音或是裝音檔，再於審理時稱只有放在桌上插電而已，插電之後沒有發出聲音，又核與證人即執行搜索之警員李俊摑證述：伊有跟被告說涉犯罪行，一開始就有問被告震樓神器，但被告說不知道，不知道那個是什麼東西一情（見本院卷二第191至195頁）相左，是被告前後供述不一，顯然飾詞卸責，被告於本件辯稱：該震樓神器買了之後插電就故障等語，尚難逕予採信。

⑵依原告於系爭刑案中提供之照片所示，被告住處3樓房屋之陽台側，可見一橘色形狀物體靠近於天花板處，且除橘色形狀物體外，可見下方連接一根銀色棍狀物，橘色形狀物體係置於貼緊3樓房屋之天花板而垂直放置，並非倚靠於左右之牆側（見本院卷二第97、101、131頁）。又本院於系爭刑案二審中當庭組裝扣案證物，測量接起長度及各節長度勘驗查扣之震樓神器，結果為：扣案證物總長度287公分，從震樓神器橘色頭開始至尾部287公分，共有6節，53公分4節，38公分1節，33公分1節，橘色的頭部是20公分，卡榫地方會重疊，故每節加總會超過總長；橘色塑膠體橘色部分8公分，直徑13.8公分等情，有勘驗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二第49至50頁）及扣案震樓神器之外觀照片可參（見本院卷二第41頁），而以上揭產品之組合長度已長達287公分，已逾被告供稱其3樓房屋天花板高度270公分（見本院刑事二審卷第110頁），緊貼天花板綽綽有餘，足認於上開照片拍攝時點，被告有將震樓神器安裝於3樓房屋陽台，且將其放置貼緊天花板處。被告辯稱：該震樓神器並沒有貼到天花板等語，顯

不足採。

⑶被告雖辯稱：扣案之震樓神器並無音效設備，無法發出聲音、動物叫聲等聲響等語。然上開查扣之震樓神器外觀良好，並無破損情形，且與坊間所販售之震樓神器外觀、外型相同，且其名稱即為「震樓神器」，而就原告提供之震樓神器之說明其發明目的在反制樓上噪音，主要功能係將橘色圓頭部分貼在天花板而為震動、敲打，使樓上亦感受噪音振動為目的，且有擴充模組，可以透過輸入音源播放MP3，利用震樓神器的共振效果一併傳到樓上（見本院卷二第103至120頁）。是震樓神器尚有可能透過擴充模組，發出聲音、動物叫聲等聲響。而被告製造之噪音及震動確有重複性的貓叫、狗叫或是人的尖叫聲，或是樂器聲音，業經證人楊子磊證述明確，及到場員警確認無訛，故被告此部分所辯，自難採信。

⑷被告又辯稱：原告提交影片證據列表就111年9月27日之描述與系爭案件紀錄表所載及證人洪佳伶證述聲音不一致云云。然系爭案件紀錄表係記載原告致電派出所之內容，即原告稱「其樓下住戶（○○路○段0巷00號3樓)經常於深夜中發出電視機噪音、奇異尖叫和吵鬧聲」（見本院卷二第42頁），證人洪佳伶亦係證述原告報案之內容（見本院卷二第48頁），而原告顯係就被告經常於深夜中發出之聲音為陳述，核與原告提交影片證據列表就111年9月27日之描述（見本院卷二第26至28頁）係針對當日特定時點所錄到之聲音為更細緻之描述，該日錄到之聲音顯然亦屬「吵鬧聲」之一種，並經到場員警確認被告確實發出原告報案所指之聲音，詳如前述。被告此部分所辯，不予採之。

⑸兩造分居3、4樓房屋，為上下鄰居，被告又將震樓神器緊貼3樓房屋天花板而垂直放置，住4樓房屋之原告所受影響最大，而面對長期製造上開噪音及震動之鄰居所採應對方式，往往因人而異，被告以未見其他鄰居出來抗議，反推其並未製造噪音及震動，顯不足採。

4.據上，被告所辯，俱不足採，是依上開證據，堪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且被告於系爭期間製造原告所述之噪音及震動，致原告長期忍受該等噪音及震動之無義務之事，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51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刑法第304條強制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並經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719號刑事判決駁回被告上訴確定等情，亦經本院調取系爭刑案全卷核閱明確，益徵被告確有於系爭期間製造原告所述之噪音及震動。

㈡被告所製造之噪音及震動，已超出一般人所能忍受範圍而侵害原告之居住安寧：

1.按於他人居住區域發出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噪音，應屬不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64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而所謂發出噪音致侵害居住安寧且情節重大，非必然以噪音量已達噪音管制標準為必要，應就具體事件，衡酌環境之自然音量與噪音間之對比，噪音發生之時間及該時間之活動狀態，如該聲響之狀態足以使一般人於相同環境下，均難以忍受，無法安寧居住，且其情節重大，即非不能認已構成侵權行為。經查，被告確有於系爭期間製造原告所述之噪音及震動，業如前述，而觀諸原告提交影片證據列表所載時間及內容，被告自111年6月19日起至7月23日止尚多半於晚上9時前，製造機器低頻震動聲（見本院卷二第22頁），然自7月25日起則大部分於深夜12時過後之凌晨1、2時甚至3、4時，製造人聲尖叫、慘叫和音樂噪音、動物哀鳴或叫聲，次數密集，期間長達數月（見本院卷二第22至29頁），衡酌被告故意於半夜或凌晨屬一般住家正常睡眠之際，製造上開噪音及震動，且長期為之，顯足以使一般人難以忍受，無法安寧居住，情節重大，依上揭說明，當認被告已侵害原告之居住安寧。

2.被告雖辯稱：原告自行錄製之影音，無法證明聲響已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云云。然被告所製造噪音及震動是否為常人無法接受，非以噪音管制法為唯一判斷標準，業如前述，上訴人

於一般人正常睡眠時間之深夜或凌晨，製造人聲尖叫、慘叫和音樂噪音、動物哀鳴或叫聲侵擾原告，顯然逾越一般人能接受之範圍，縱被告製造之噪音及震動並無證據證明已超過噪音管制法所定分貝數，仍不得據此認為被告所為製造噪音及震動行為，未侵害原告居住安寧，被告所辯，尚不足採。

3.被告雖執原告111年8月17日電子郵件辯稱：原告自承「即使低頻聲響不見得能影響到我，但為了錄影蒐證也還是不能睡…」（見本院卷一第81頁），足證原告係因錄影蒐證影響自身睡眠，並非受噪音干擾云云。然綜觀該電子郵件全文，原告係在向老師請教取消實習之可能，原告在郵件中尚提及「…數月來不斷受到鄰居騷擾，已經到了身心俱疲的地步。…對方（指被告）開始變本加厲，雖然不再上樓與我面質，卻故意使用『震樓神器』針對我的樓板發出震動、敲打等低頻聲響，這種情形24小時都會發生，最近甚至還多了刻意播放的嘈雜音樂、人的哭鬧與尖叫聲，反覆循環不休」、「整體下來，除了聲響本身，令我感到焦慮的還包括處理此事所浪費的時間力氣，而對方那種如影隨形的惡意也令我非常不舒服，精神始終無法放鬆…」，足徵被告所製造之噪音及震動，已侵害原告之居住安寧，原告係向老師分析自身除受聲響干擾外，尚需浪費時間力氣處理該事，始用假設語氣稱「即使低頻聲響不見得能影響到我，但為了錄影蒐證也還是不能睡…」，非謂其不受低頻聲響影響，被告所辯實屬斷章取義，顯不足採。

4.被告又執與原告同住之證人楊子磊獲頒111年度工作優良獎一事並提出楊子磊之作品（見本院一第345至365頁），抗辯：楊子磊生活工作未受影響，原告則聲稱失去居住安寧，顯不可信云云。然被告所指證人楊子磊獲頒111年度工作優良獎，係指擔任攝影記者之楊子磊（見本院一第363頁）拍攝烏克蘭戰爭寧靜的場景，而獲得第22屆卓越新聞獎新聞攝影類系列新聞攝影獎（見本院一第367至369頁），拍攝時間為111年9月底、10月初，地點則是烏克蘭首都基輔北方的學

校，並非4樓房屋處。況被告已侵害原告之居住安寧，業如前述，至於楊子磊之工作表現及生活工作有無受被告影響，並非本件審理範圍，亦不足左右本院之判斷。被告此部分所辯，亦不足採。

㈢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2萬0,720元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長時間於深夜或凌晨以購買之震動神器，製造上開噪音及震動，侵害原告之居住安寧，業經本院認定如上，顯係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當屬有據，至原告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條第2項為請求，即無庸加以審酌。茲就原告各項請求分述如下：

1.醫療費用720元部分：

原告就其因被告製造上開噪音及震動致焦慮症、失眠症，業已提出社子安心診所診斷證明書為憑，其上記載「病人描述長期遭受鄰居噪音干擾之後，出現焦慮、易怒、煩躁、失眠，病人曾經於本院追蹤治療」、「門診111年08月18日至111年10月19日止，共計3天3次」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15頁），可認原告之就診與被告製造噪音及震動之行為具有因果關係，而原告單次就診支出240元亦已提出社子安心診所藥品明細收據為憑（見本院卷一第113頁），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該3次就診之醫療費用720元（計算式：240×3＝720），為有理由。

2.精神慰撫金16萬元部分：

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1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於系爭期間，刻意製造噪音及震動侵擾原告，製造之噪音類型包含機器低頻震動聲、人聲尖叫、慘叫和音樂噪音、動物哀鳴或叫聲，且多數選擇於深夜或凌晨睡眠時間為之，侵害程度重大，且持續時間超過4個月，被告造成損害自屬重大。另衡酌原告現為碩士畢業，受侵害當時為碩士研究生，當時及目前均以接案口述影像撰稿翻譯、新聞為業，月收入平均分別為1萬餘元及4萬元；被告為大學畢業，工作是雇員，月收入平均4萬元（見本院卷二第92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兩造之財產狀況（見本院限閱卷），及被告刑事部分經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2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尚屬過高，不應准許。

3.原告另請求租金損失4萬5,752元、學雜費損失1萬9,746元、工作收入減損3萬7,898元、訴訟衍生支出2,200元等財產損失部分，均為無理由：

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無此行為，必不發生此損害；有此行為，通常即足發生此種損害者，為有因果關係；有此行為，通常亦不生此種損害者，即無因果關係（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⑴有關租金損失部分，原告雖主張：因被告日夜頻繁且持續性地製造噪音，長達近4個月，致伊長期處於高度壓力與不安的環境中，正常生活作息受到嚴重干擾，伊雖照常繳納租金，卻無法實際享有租屋應有的居住安寧，居住利益明顯受損，而請求被告賠償4個月租金之損害等語。然租金係使用

租賃物之對價，原告繳納租金予房東係承租4樓房屋之對價，與被告之行為，並無因果關係，亦非被告所造成之損失，至原告所稱無法享有居住安寧之損害，核屬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已為上開被告應給付之精神慰撫金所涵蓋，原告請求賠償租金，恐有誤會，為無理由。

⑵有關學雜費損失部分，原告雖主張：伊因噪音影響精神和心理健康而不得不放棄實習機會，造成求學權益和職涯發展潛力受損，而請求被告賠償相當於1個月學費之損害等語。然原告並未主張或舉證其有何延長修業年限，尚難認有何學雜費損失可言，且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被告製造噪音及震動之行為，通常不生放棄實習機會，造成求學權益和職涯發展潛力受損之損害，即欠缺相當因果關係，依上揭說明，尚難認被告應就此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此部分之請求，並無理由。

⑶有關工作收入損失部分，原告雖主張：伊係自由接案的文字工作者，承攬案件類型包括翻譯、編譯、新聞報導及各式寫作，平時幾乎都在家工作，被告長達4個月以噪音騷擾伊，對伊工作造成莫大影響等語。然原告並未舉證其有何因被告製造噪音及震動之行為，而喪失接案機會，造成工作收入受損，且被告該等行為，通常亦不生工作收入損失之情形，欠缺相當因果關係，原告此部分之請求，亦無理由。

⑷有關訴訟衍生支出部分，原告雖提出影印費等相關單據等為證，然被告製造噪音及震動之行為，衡情亦不必然導致本件訴訟而衍生該等訴訟費用，兩者間欠缺相當因果關係，尚難認被告應就此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此部分之請求，並無理由。

4.據上，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720元及精神慰撫金12萬元，共計12萬0,720元（計算式：720＋12萬＝12萬0,720），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2萬0,720元，及自訴之變更狀繕本送達

被告翌日即114年5月25日(見本院卷一第39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被告雖聲請將系爭刑案扣案之震樓神器送鑑定，以確認該設備能否發出音效及正常運作。然依卷附證據，已足認定被告確有於系爭期間製造原告所述之噪音及震動，況該震樓神器扣案（111年11月24日）迄今已逾2年，顯經相當時日，且扣案當時，該震樓神器為拆解狀態，部分附件並未扣案，業經李俊摑於系爭刑案證述明確（見本院卷二第149至154頁），亦難鑑定該設備完整之功能，因認並無調查之必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紀文惠

法　官　王育珍

法　官　賴武志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蔡明潔